

中国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试析

2011-08-08 17:26:56

张漫雪 何丽娜

(贵州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贵州 贵阳 550004)

【摘要】商业银行的操作风险作为一种古老的风险类型长期存在于金融行业,然而,无论是监管者,还是经营者一直没有给予其太多的重视。这种忽视导致了严重操作风险损失的接连发生。本文结合《巴塞尔协议》的规定和中国商业银行的实际,具体分析了我 国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尝试提出了加强我国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建议。

【关键词】商业银行 操作风险管理

一、商业银行操作风险概述

中国银监会于2007年6月发布了《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¹明确了适用于我国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的定义: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风险。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相比,操作风险具有独特的特点:

1、风险来源的多样性: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内部程序、员工、科技信息系统和外部事件,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和交易对手方,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市场上的各种价格波动。如:员工的流动、商业银行的产品营销、规章制度的变化等都可能引起操作风险。

2、风险的内生性:操作风险产生于银行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机制的失效,这种失效状态可能因为失误、欺诈,未能及时做出反应而导致银行财务损失,或使银行的利益在其他方面受到损失。在我国,商业银行操作风险内在性主要表现为:员工内部欺诈、失职违规、违反用工法律等;内部流程不健全、流程执行失败、控制和报告不力、文件或合同缺陷、担保品管理不当、产品服务缺陷、泄密、与客户纠纷等;系信息科技系统和一般配套设备不完善。

3、风险与收益的不对称性:按照一般原理,高风险获得高收益。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都遵循这样的规律,但操作风险不然。商业银行无法保证长期持续的承担操作风险可以为商业银行带来高收益。相反,操作风险的存在为商业银行带来了意外损失的严重隐患。因此,商业银行愈加重视操作风险的防范,完善规章制度,按流程办公,尽可能清除易产生操作风险的触发点。

商业银行的操作风险主要有内部欺诈、外部欺诈、雇佣关系客户关系、产品及业务操作、对实物资产的损害、业务中断及系统失灵执行、交易及流程管理七个方面。然而,近年来,随着外部监管力度的加大和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意识的增强,国内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制度执行力得到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有了较大提升。主要表现:一是内控组织体系初步形成。二是内控制度建设得到加强。三是内控制度执行力逐步增强。四是强化了审计、监察部门的再监督职能。五是加大了内控建设投入,物防和技防水平得到提高。各商业银行在业务快速发展、盈利能力增强的同时,加大了对营业网点的内控投入,提高了商业银行操作风险防范能力。

二、当前我国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从表面看,操作风险产生主要是银行防范意识松懈、措施不力、堵截手段落后、监督检查不到位等,主要从本质来源上看:

(一)宏观层面的现状及其成因

1、商业银行固有的脆弱性,一些西方学者运用信息不对称理论和博弈论等信息经济学理论对金融机构的风险进行了阐述,形成“金融机构内在脆弱性”理论。信息论的实质是信息不完全状态。如果信息增加,不确定性减少,风险减小。因此,不完全信息就是风险形成的重要成因,也是损失事件的主要原因。由于我们当前正在进行经济改革,各种保证信息对称的法律法规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这使得社会信息不对称现象比比皆是,为操作风险买下了隐患。例如:地方政府作为“经济人”为实现当地经济增长最快化(行政边界利益最大化),利用信息不透明对银行采取信贷倒逼,导致资源配置的低效率,在银行方面往往反映为不良资产。

2、我国商业银行改革中存在的缺陷：我国商业银行的改革不只是高效率体制安排对低效率体制安排的“替代”，而是在特定的转轨经济背景下银行体制的改革，而且采用摩擦成本较低的渐进改革方式，具有明显的转轨性或过渡性。我国的银行体系从改革之初到现在，基本上是国家自上而下“量身定做”的结果。这是国家主导的改革，而非市场自身引发的改革，所以我国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革是一把双刃剑，产生积极效果的同时也引发了负面效应。

3、由于在我国商业银行操作风险违法成本偏低，银行面临的生态环境不佳、操作风险的大案要案屡屡发生，特别是外部的和内外勾结的恶意欺诈是近年来中国银行业操作风险的主要表现形式。

4、我国银行业对操作风险的监管力度有限，外部监管形式比较落后，手段比较单一、很难进行积极而有效地监管。

（二）微观层面的现状及其成因

（1）对操作风险认识不全面

长期以来，我国商业银行偏重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疏于操作风险管理。无论是制度规则、认识水平都比较低。主要表现以下几点：首先，认识上以偏概全。对操作风险的认识仅从字面上去理解，认为对操作风险的管理就是对操作性风险的管理，缩小了操作风险管理的范畴。其次，认为操作风险就是操作性风险，将操作风险等同于金融犯罪。再次，将操作风险管理仅仅停留在内控和审计的层次上，不知道操作风险也是可以量化计算和分配经济资本的。

（2）尚未建立起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操作风险涉及面广，必须统筹规划，各相关部门应明确各自职责，并加强协调配合。但目前部分商业银行将不同类型的操作风险归由不同部门负责，未设立专门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缺乏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而且，对同一类型的操作风险，即使在同一银行不同分行做法也各不相同，表现出较强的随意性。这使高层管理者无法清楚地了解银行面临的操作风险整体状况。

（3）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落后

当前我国商业银行还没有一套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其管理方法多数是定性分析，主观性较强，缺乏定量分析，同时定量分析所需要的历史风险损失数据库不完备，很难精确的判断、识别和度量操作风险。而且，国内银行过分依靠内部审计，而这些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有效性都有待提高，再加上内部审计力量薄弱，这严重影响了内部稽核的频率和范围。

（4）操作风险管理人才基础比较薄弱

我国各商业银行现有风险管理人员综合素质不高，接受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培训的人员更是不多少，操作风险管理的高级人才更是少之又少，缺乏精通风险管理理论和风险计量技术的专业人才，没有形成职业化的风险管理人才队伍。

三、加强我国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建议

当前我国银行业经营机制改革正在迈向深入，这为重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创造了良好机遇。我国商业银行应研究借鉴国际银行业操作风险管理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切实提高操作风险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一）强化操作风险内部控制与管理文化

国内外商业银行的经验显示，商业银行必须建立卓有成效的监督机制，逐步建立在组织体制上具有独立性的稽核监督体制。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的制度，程序、方法，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体制，实现商业银行安全稳健的运营。大量金融案件表明，建立科学的风险管理理念比识别和评估风险更重要。因此，商业银行必须自上而下建立、倡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全面加深员工对操作风险的认识和识别能力，使商业银行所有员工认识到内部控制的重要性与压迫感，培育健康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应突出以下几个方面：首先，高层领导的参与。银行高层人员应首先提高对操作风险的认识，把操作风险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内容和基础工作。其次，树立全员操作风险的防范意识。员工是组织之本，因此银行应对各部门、各岗位开展操作风险培训，提高每一个人的操作风险意识。将操作风险管理落实在每一个员工的职责、行为中，保证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健全操作风险管理组织

实行集中管理的操作风险治理结构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流程日常活动和决策的程序，可以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设立独立的操作风险管理部门。即使单独设立的条件不成熟也应指定某个部门承担起该管理责任，必须与市场、交易等部门进行分离，并保持分析判断、管理决策上的独立性。二是实施垂直化的风险控制流程。三是明确各部门在操作风险管理中的定位和职责，理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风险管理部门、内控部门、审计部门等的管理边界，新的业务流程如图1所示。



图1 商业银行业务流程重组再造（BPR）图

（三）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技术

国有银行可以调整现有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能，使其成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综合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在其之下，设立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专门研究和管理各类操作风险。同时，对新巴塞尔协议所建议的三种计量方法进行研究和选择，在做好数据收集、系统设计的基础上，逐步开发适合本行特点的内部风险计量模型。

（四）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操作管理队伍

人才是根本，国有商业银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来育人、挽留人。一方面，国有银行可以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对人才进行培训，努力培养一批适应未来金融业务发展的高级金融人才。另一方面，由于国际性金融机构中的操作风险管理人员主要由不同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业务计划人员、信息安全人员等组成。较之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管理方面有实际经验的人员相对较少，国有银行也可以从外部招聘。

（五）加重对金融违法犯罪的惩罚

完善银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对金融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在法律中明确加重对金融犯罪的惩罚。

（六）加强外部监管

对公众普及金融知识加强人们对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的认识，发挥利益相关者的监管作用，加强外部监督者的监督意识和监督力量。

文章为贵州省商务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阶段性成果。

参考文献

- [1]陈四清.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通论[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6.
- [2]中国银监会.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 2007年6月1日.
- [3]钱学峰.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新论.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9.
- [4]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新巴塞尔协议, 2004.
- [5]陈忠阳. 金融机构现代风险管理基本框架[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6.
- [6]吕香茹. 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9. 3.
- [7]赵志宏等. 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5.
- [8]宋良荣.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M].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6.
- [9]王一鸣. 风险管理[M].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6.
- [10]张吉光等. 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M].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6.
- [11]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办公室. 风险管理[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7.

作者简介：

张漫雪（1971-），女，贵州，贵州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金融硕士，研究方向：金融证券；何丽娜（1989-），女，贵州，贵州商业高等专科学校，研究方向：金融。

（备注：以出刊内容为准）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关于本站](#) | [版权声明](#) | [诚聘英才](#) | [联系方式](#) | [友情链接](#) | [我要统计](#)

主管：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版权所有：《时代金融》杂志社

网络实名：时代金融、时代金融杂志、时代金融杂志社、《时代金融》编辑部

社址：昆明市正义路69号

电子邮箱：ynsdj_r@126.com 电话：010-57107535 0871-3212464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ICP备案中 组织机构代码：79718261-3